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7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庄光山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12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共计2,708,40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7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公司解锁事项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15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5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708,402股解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7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708,402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3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年12月7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9、2019年1月15日,公司发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已于2019年1月10日完成160名激励对象63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10、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6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12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解除限售,共计2,109,94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1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9,940股。

12、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9月13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回购注销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3,006股。

15、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6.49元/股,拟回购注销34,67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6、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回购注销了两名已退休人员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70股。

18、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12月1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解除限售,共计2,708,402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解锁条件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次解锁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1)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2)第000356号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6,635,860,726.65元,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246.87%,超过了增长率90%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117.65%平均水平;该营业收入增长率同行业分位值达到77,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7)。 (2)2021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0.80元,高于0.15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0.21元平均水平;公司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94,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70)。 综上,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达到了激励对象第三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次解锁 /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拟解锁的158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A)158人、良好(B)0人、一般(C)0人、差(D)0人。考评结果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注: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7,701,060,175.50元。

三、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158名激励对象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总数为270.8402万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76%。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08,402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15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1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可解锁股份为2,708,402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15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5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708,402股解锁。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华鲁恒升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产业布局及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为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并结合安徽省当地的政策、商业环境等因素变化,公司拟对投资项目暨国内第七个生产基地的建设进行部分变更,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将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政府等主体解除投资协议,与安徽省六安市政府等主体重新签署投资协议。同时,将安徽玲珑轮胎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庐江县变更为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微调,调整卡客车子午线轮胎规模并新增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项目变更为"年产1400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3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

一、原庐江县项目概述

经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建设年产1460万套超高性能自愈合及智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二、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情况

因合肥市能耗指标不足,使得项目能评不能批复,因此,公司与庐江县解除投资协议。

同时,公司继续在安徽省范围内考察选址,选定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新的项目建设地。公司拟在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两个项目("年产1400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和"3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年产1400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的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1200万套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包含400万套自愈合静音绵轮胎)和200万套卡客车子午线轮胎。

3、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于2023年4月开始施工,至2029年3月全部完工,总建设工期为6年。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经初步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51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8760.25万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解决。

5、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481760.00万元,计算期平均利润总额58203.84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8.8年(含建设期),指标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项目名称:3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

1、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的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年可处理废旧轮胎3万吨,其中,1万吨用于废旧轮胎翻新,2万吨利用废旧轮胎生产液体再生胶等产品。

3、实施进度

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施工,2026年12月全部完工,分两期建设,总建设工期为3年。

4、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经初步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145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336.57万元。

项目所用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5、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8075.00万元,正常年利润总额2600.62万元,投资回收期9.08年(含建设期)。

项目的实施,主要是进行废旧轮胎处理,是公司实行"谁制造,谁处理"的循环经济模式的示范项目,不论在经济效益上还是社会效益上都是可行的。

三、变更投资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变更上述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公司本次在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两个建设项目("年产1400万套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和"3万吨废旧轮胎资源再生建设项目")的投资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两个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及时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总体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1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6	玲珑轮胎	202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8点至17点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540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联系人:赵文磊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09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满足非公路轮胎市场的强劲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对非公路轮胎(如全钢巨胎、全钢工程胎、农业子午胎、斜交工程胎及小型非公路轮胎等)产能进行全面升级规划,加大投资力度,在公司"7+5"战略全球布局中,实施"3+3"非公路轮胎产业布局,即在中国3个生产基地、海外三个生产基地均规划非公路轮胎产能。

公司将于2030年前完成"3+3"非公路轮胎产业布局,最终达成全钢巨胎3万套、全钢工程胎47万套、农业子午胎27万套、斜交农业胎5万套、斜交工程胎20万套、其它非公路轮胎60万套的生产能力,共计折合33.09万吨。规划项目投资总预算约为46.89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非公路轮胎项目全部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11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变更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满足非公路轮胎市场的强劲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对非公路轮胎(如全钢巨胎、全钢工程胎、农业子午胎、斜交工程胎及小型非公路轮胎等)产能进行全面升级规划,加大投资力度,在公司"7+5"战略全球布局中,实施"3+3"非公路轮胎产业布局,即在中国3个生产基地、海外三个生产基地均规划非公路轮胎产能。

公司将于2030年前完成"3+3"非公路轮胎产业布局,最终达成全钢巨胎3万套、全钢工程胎47万套、农业子午胎27万套、斜交农业胎5万套、斜交工程胎20万套、其它非公路轮胎60万套的生产能力,共计折合33.09万吨。规划项目投资总预算约为46.89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非公路轮胎项目全部建成后,达产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事项;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非公路轮胎全球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审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2-06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26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13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贺子波、孙延文、王俊启、初曰亭、叶河云、徐莉萍、彭建刚、谢里、刘冬来、陈自强、苗世昌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所属金竹山分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25.36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实施办法》等系列薪酬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印发的《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契约文本操作要点》(国企改办发【2022】6号文)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聘任协议》模板。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2-06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金竹山分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概述

为推进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产盘活,提升城市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根据2022年12月5日冷水江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冷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冷政函〔2022〕80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60公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分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竹山分公司")于2010年已关停125MW机组土地资产交由政府收储。评估机构以2022年4月30日为价值时点,分别按照市场法及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土地收储事项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21,653.76万元。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金竹山分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冷水江市人民政府签署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一)本次收储土地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面积共计1,186,101.17平方米,登记用途均为工业,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地上建、构筑物共32处,建筑面积合计30,578.62平方米。该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标的资产帐面净值5,745.34万元。根据评估机构评估,该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653.76万元。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冷水江市人民政府

乙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拟收储土地位于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冷水江街道办事处、沙塘湾街道办事处,面积共计1,186,101.17平方米,登记用途均为工业,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地上建、构筑物共32处,建筑面积合计30,578.62平方米。

(三)补偿金额和方式

收储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21,653.76 万元,在甲、乙方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五年内付清。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补偿款金额不低于补偿款总金额的10%,即不低于人民币2,165万元;2024年12月31日前,累计支付金额不低于补偿款总金额的50%,即不低于人民币10,827万元;2027年前付清剩余土地补偿款。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交易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将上述土地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注销,及土地交割等工作。

四、涉及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所得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五、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